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SB20230805
- 2、项目名称：昌化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背景：为顺应流域发展新形势要求，我单位拟采购昌化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服务
- 5、采购内容：采购昌化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服务 1 项
- 6、预算金额：¥6800000.00 元，总价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规划实施回顾性评价

全面总结评价以往规划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及水利发展要求的适应性，系统梳理规划实施情况、实施效果，综合评价规划与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程度，分析流域规划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总结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经验和教训。

2、流域现状调查与评价

对流域现状作全面深入的调查，必要时分区段、分要素、分时期开展相关监测工作。结合流域发展目标，精确识别存在的问题，以及潜在的流域风险，为流域规划奠定基础。

3、流域治理开发现状与形势分析

基于现状调查，综合分析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所取得的成效以及出现的新老问题，明确在新形势下流域规划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提出在新发展理念和治水思路指引下流域规划的新要求。确定流域开发利用、治理、保护与管理的基本方针、原则及需要处理的重大关系。

4、规划编制

提出总体规划目标、任务、布局及安排等，分专项进行，包括防洪规划，涝区治理规划、水资源规划、节约用水规划、城乡供水规划、灌溉规划、水力发电规划、航运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河道与河口整治规划、重大水工程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诸如采砂管理规划、水利风景规划等。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需要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编制单位开展互动，将环评意见及时融入规划中。必要时，设置规划的支撑性专题，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工作（已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意见征询

规划初稿编制完成后，配合规划实施单位开展意见征询工作，必要时按规定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充分吸纳各方意见，不断完善规划。

（二）编制依据及标准

1、编制依据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2、工作标准

最终成果满足审批要求，达到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标准。

（三）编制成果

《昌化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编制过程资料及其他相关成果。

（四）工作计划要求

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最终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节点以海南省水务厅要求为准。（提供承诺函）

（五）其他要求

1、主要业务不得转包，如确需经其他专业机构协助编制的，需经海南省水务厅同意；

2、配合本项目由于审批等方面造成的项目变化和调整，并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变更；

3、成果编制工作人员需为投标人所报项目组的人员，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工作人员，如确需调换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

4、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工作中未能完全尽职，采购人在发出书面要求后仍无明显改变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履约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昌化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的修改、完善、上报、汇总等所有工作，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节点以海南省水务厅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实施。

4.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30%预付款，剩余部分按工作进度分段支付（详细已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注：以上用户需求书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偏离。